

#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

## 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四、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基本條件：

1、本縣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經本縣各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

### (二)服務條件：

1、學校現職教師除依規分發之公費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本局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由學校提報當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

2、前目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本局核定學校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若開辦前現職教師已提出無意願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由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小組審查

後，比照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

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

五、教師縣內介聘採積分制，作業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現有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本局並由本局上網公告；各校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紛爭時，由本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處置。

(二)介聘教師提申請表：

1、服務積分：參加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填送服務積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確實進行初審。本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申請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除申請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須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小組存查。

2、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

(1)委託介聘之學校，應於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是否提列本積分，及其項目、給分標準、給分條件後公告之；欲參加介聘教師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行政專長、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辦理積分審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須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小組存查。

(2)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之項目，僅限體育、藝術，由本局召集本縣教師會及校長協會組成審核小組審核之。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

(3)積分審查當日，開缺學校應派員出席，配合積分疑義複核作業。

(三)同一證明文件得重複採計為服務積分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

(四)依序辦理公開介聘作業：

- 1、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得併此階段辦理。
- 2、各科、類別之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缺額介聘。
- 3、各科、類別之缺額介聘。

開缺學校應於前項第四款第二目介聘作業完成後，現場確認所遺缺額併入第四款第三目介聘作業或選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